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治安支队特勤大队保安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硕畅博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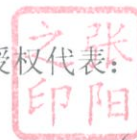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址：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人：朱警官

联系方式：010-69746215

乙方：北京硕畅博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山村双兴苑小区办公楼 4 楼 401

联系人：张阳

联系方式：010-617957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BNCKT88P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主要负责协助昌平分局及时有效处置各类治安治理工作，抗震救灾，抗洪抢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应急救援任务，维护良好社会治安稳定。运行模式：24 小时制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保安岗位职责及要求（附件 1）；

(4) 保安服装配备表（附件 2）；

(5) 保安服务考评表（附件 3）；

(6) 限期整改通知书（附件 4）；

(7)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5）；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9)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负责甲方指定区域安保工作。

2.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

3. 服务地点：甲方统一指定。

4. 保安服务主要内容：

(1) 负责承担保卫单位日常治安巡逻、常态备勤任务及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对辖区突发性案件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

(2) 负责协助配合民警查控辖区非信访部门滋事闹访行为和突出群体性治安事件的现场处置和秩序维护工作；

(3) 负责配合民警开展包括抗震救灾、抗洪抢险等自然灾害类救援任务及突发案事件、紧急救助等社会安全事件的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

(4) 常态下，依据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治安支队特勤大队职能，负责配合民警开展辖区治安治理等工作；

(5) 紧急状态下，做好应急处突、疫情防控等工作；

(6) 负责完成公安机关安排的其他任务。

5. 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协商确定。

6. 保安员要求：

(1) 上岗人员应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书。

(2) 保安员年龄 18-45 周岁，身高不低于 1.70 米。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单价：

人民币小写：5500.00 元/人/月，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元 /人/月。

2. 合同（暂定）总价（以 60 人/12 个月计算）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39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元整。

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应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社保费用、劳保费用、福利费用、国家法定节日加班工资等劳动报酬，服装费用及乙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支付

(1) 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甲方按月付款。每月末甲方根据乙方的考核结果，财政资金到位后于下一个月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根据实际使用人员数量乘以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收款账户及发票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并开具发票：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小汤山支行

银行账号：0200064909200131232

账户名称：北京硕畅博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4MABNCKT88P